



学习许可申请表 –

具备良好英语水平申请人的简化资金文件之类别

加拿大使馆, 北京

请在递交申请之前仔细阅读此份表格。所有申请文件将用以证明你被获准进入加拿大符合 *移民及难民保护法* 之要求。未能提供完整、真实及准确的文件有可能导致你的申请被拒签。

所有学习许可申请将基于申请人递交的文件进行审理。请确保你递交在申请表格中提及的所有相关文件。

所有文件必须与你的申请表及申请受理费同时递交。只有英文或法文的文件可以被接受。所有中文文件必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翻译件。

所有申请表均免费，并可以从使馆网站下载: www.beijing.gc.ca

警告: 提供不实文件或虚假信息是严重过失行为。如果你或代表你的某人直接或间接的歪曲了与你的学习许可申请相关的事实：

- 你的申请将被拒绝；
- 与此拒签相关的信息将被录入加拿大的全球移民数据库；并且
- 依据 *移民及难民保护法* 第 40 章第 2 节，你可能在两年内不能被获准进入加拿大。

1. 加拿大学习许可要求

你必须使签证官满意你符合 *移民及难民保护法* 之要求，并且你的在加逗留为临时性质。还必须：

- 使签证官满意你将在被授权的逗留期限结束后离开加拿大；
- 已经被一教育机构接受并持有有效的接收信函；
- 证明你有足够资金负担你的在加逗留；
- 提供所有签证官为评估你的准入性而所需的文件；以及
- 完成体检。

如果课程或学习项目为期六个月及以下，则不需要学习许可。

2. 学习许可申请的要求 – 简化资金文件之类别

自2011年5月3日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递交由加拿大的金融机构参与出具的有效担保投资证(GIC)以取代多数资金文件。目前，加拿大皇家银行(RBC)是唯一参与的加拿大金融机构。更多信息请与RBC中国联系：

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21, 邮编: 100033

电话: (10) 5839-9388, 5839-9200, 5839-9335

电子邮件: BJCB@rbc.com

为符合此类别, 申请人必须:

- 递交来自指定加拿大学院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 递交成绩为6或以上的雅思成绩单, 或来自在华加拿大海外高中的被认可的加拿大高中文凭,
- 递交申请之前进行体检, 并且
- 通过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申请。

被免于英语语言预备课程(如 ESL, EAP 或英语精读课程)可直接进入后续学业课程就读的项目录取、并收到录取通知书 (LOA) 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此类别, 发出录取通知书 (LOA) 的加拿大学院或大学必须为那些其毕业生符合申请毕业工作许可要求的院校, 即:

- 公立大专院校, 如学院、贸易/技术学校, 大学、或魁北克 CEGEP, 这其中包括所有学生合作计划中的院校
- 与公立院校运营规范相同、且其至少 50% 的运营资金来自政府补助的私立大专院校(目前只有魁北克省的私立学院级教育机构符合)
- 被省级法令授权可授予学位的加拿大私立院校, 申请人就读的课程必须符合省授权可授予学位的要求

3. 中介及代理人

如果你不希望自己准备并递交你的申请, 你可以向一位不收取费用的个人(家人、朋友、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等)寻求帮助、或者雇佣一位受委托的代理人。一位受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 具有加拿大移民顾问协会正式会员身份的移民顾问、或具有加拿大法律协会正式会员身份的律师、或具有魁北克省公证协会正式会员身份的公证人。申请无论由何人准备和递交都会被平等对待。请记住, 只有作为申请人的你本人要对递交的所有信息负责。请务必在签署姓名及日期之前浏览所签表格上的所有信息并确保所有问题都如实回答。

如果你授权将你申请的信息透露给他人, 则必须在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E)上注明此人身份。请注意, 所有协助准备签证申请的人士都必须在此表中说明。

3. 资金支持

你必须证明你有足够资金负担在加期间的学费、你本人以及随行家庭成员的往返交通费用、以及你本人以及随行家庭成员的生活费用。根据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部指导原则, 除学费外、无眷属的单身人士每年将需要约一万加元来支付生活费用。

符合简化资金文件之类别的学生, 需提供由加拿大的参与金融机构出具的、总金额计 1 万加元可负担申请人第一年生活费用的担保投资证(GIC), 还需提供第一年学费已付的证明、或显示申请人有充足资金负担第一年学费的银行证明。

4. 学习计划

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的学习计划须随申请一并递交。长度通常为 1 页。学习计划应阐明以下要点:

- 协助你递交学习许可申请或将你招募进一加拿大教育机构的中介名称及中介人姓名；
- 为何前往被录取的加拿大大学校及专业学习；
- 你的总体学业目标；以及
- 此加拿大学历/学位将如何提升你的就业机遇。

5. 在魁北克学习

如果你计划在魁北克省学习，你**必须**随申请递交一份**魁北克省接受函(CAQ)**。录取你的校方应向你提供一份申请表格及所有相关信息。

6. 学习许可申请步骤

步骤 1: 进行体检

你应该在递交你的学习许可申请**之前**、前往一指定体检医师处进行体检，中国境内及蒙古国的指定体检医师列表请见此网址：www.cic.gc.ca/dmp-md/medical.aspx

前往指定体检医师处进行体检时必须携带以下文件:

- 4 张护照尺寸照片；
- 你的护照原件；以及
- 你护照个人资料信息页的复印件。

体检结束后，指定体检医师会提供给你一份体检表格的副本。此表格必须连同你的学习许可申请一并递交。递交此表格并不意味着你的申请被批准。只有当学习许可申请被批准时才意味着申请最终成功。所有体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并且不可退还。

重要通知: 学习许可申请递交之前完成体检**非**强制性规定。然而，此举是申请简化资金文件之类别的条件、且通常能加快受理速度。如果你不希望在递交学习许可申请之前完成体检，请选择常规学习许可申请表格。

步骤 2: 备齐所需文件

此套表格包含一份文件核对表。文件核对表将帮助你明确哪些表格及文件必须递交，以及哪些特殊要求可能适用。

步骤 3: 递交申请

请通过在华开设的签证申请中心之一递交申请：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 13 号巨石大厦西区 7 层 100027

上海: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 楼 广东发展银行大厦 200023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3 楼 51062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77 号 J.W 万豪酒店国贸中心 3 楼 3U-6 400010

所有签证申请中心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8 点至下午 15 点(使馆公共假期除外)。使用签证申请中心会被收取费用。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vfs-canada.com.cn.

重要通知: 通过签证申请中心递交学习许可申请非强制性规定。然而，此举是申请简化资金文件之类别的条件、且通常能加快受理速度。如果你不希望通过签证申请中心递交学习许可申请，请选择常规学习许可申请表格。

7. 我应该何时申请？

为避免延误，建议于课程开始日期前至少三个月递交申请。

文件核对表

若缺失任何必需文件，你的申请有可能被退回。

所需文件	✓
所有中文文件必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翻译件	
填写完整的“学习许可申请表”(IMM 1294)。如果你的配偶或普通法伴侣、及/或子女计划与你同行，他们也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完整填写各自的申请信息。	
申请人完整填写“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细节表”，请使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申请人的 父亲 和 母亲 分别完整填写“家属表和教育及就业信息表”，请使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两张照片。所有照片需符合照片要求细则中的所有要求。每张照片后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本人有效护照。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的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必须在行程前至少六个月内有效。	
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现地址的粘性贴纸(无需信封)	
以正确形式递交的数目准确的申请受理费(参见收费标准)。受理费不予退还	
由指定体检医师提供的体检表格副本	
由指定加拿大大学的录取/登记办公室发出的指定课程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显示申请人需缴纳的准确学费金额、预期的学习起止时间以及申请人最迟的可注册时间。符合此类别的课程及学校请参阅之前说明	
表格中之前提及的学习计划	
如有第三方人士帮助你准备此次申请，请填写代理人信息表(IMM 5476B)	
下列申请人需要来自于父母及加拿大监护人的监护声明：18岁以下且就读学校位于阿尔伯塔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或萨斯喀彻温省；或19岁以下且就读学校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纽布朗斯维克省、纽芬兰省、新斯科舍省、西北领地、努纳武特地区或育空省。监护声明可从以下地址获得 www.cic.gc.ca/english/pdf/pub/custodian-parent.pdf 。	
若计划在魁北克省学习，递交一份有效的 魁北克省接受函 (CAQ)。	
申请人户口本原件	
曾经获得的所有大学或学院学历的公证件、以及所有就读中的课程成绩单。如果仍未毕业，请注明预期毕业时间以及你将获得何种学位、学历或证书。	

<p>高中毕业证书的公证件，以及加盖高中登记办公室公章的成绩单公证件。</p>	
<p>如果你没有来自被认可的加拿大海外高中的高中文凭，请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开始前 24 个月内考取的总分不低于 6.0 的雅思成绩单 	
<p>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证件。申请人年满 18 岁后，若在中国以外某国家或地区曾连续居住六个月或以上、均必须从此国/地区获取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p>	
<p>资金证明</p> <p>所有中文文件必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翻译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加拿大的参与金融机构出具、显示申请人已存入充足资金以负担其在加的第一年学业的有效证明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已支付第一年学费的证明，或显示资金数额足以负担申请人第一年学费的银行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申请人现任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信原件 (如适用) 以及申请人父母或任何资助申请人学业的人士的现任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信原件, 其中包含如下信息: 雇主的全称、地址和电话; 就业年限, 职务, 最近两年的收入、以及所有奖金和额外收入。 	